

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學生生活輔導實施辦法

一、依據：

(一)依教育部 105 年 5 月 20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50061858 號函。

(二)本校學生手冊「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內容辦理。

二、目的：為培養本校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及發揮團隊精神，營造良好學習情境，輔導學生養成良好生活習慣，以薰陶學生自尊自重、敬人愛物之高尚人格，特訂定本辦法。

三、輔導細則：

(一)上學：

- 1、國中部未於 0730 時前進教室者，即列計遲到紀錄；高中部未於 0810 時於班級出現者，一律逕予登記曠課。
- 2、家住基隆以北、桃園以南、車程 1 小時以上(0620 時前出家門，0750 時仍無法到校者)，無法參加早自習、朝會者，可申請「遠到生證」；111 學年度起，高中部不開放遠道生證申請。
- 3、早自習時間不得喧嘩影響他人。
- 4、上課時間在商家逗留或校外遊蕩，記小過 1 次。
- 5、為符環保政策，一律不得攜帶一次性餐具入校。

(二)朝會：

- 1、朝會日 0740 時集合完畢，遲到者攜帶書包直接參加升旗。
- 2、朝會為重要集會，未到者將依校規懲處。
- 3、因故無法參加朝會需事前經師長核准。
- 4、朝會集合時機配合實施服儀檢(抽)查。

(三)整潔：

- 1、國中部每日打掃時間為 0730-0740 及 1450-1505；高中部打掃時間除每日 1450-1505 時外，由衛生組另為指定。
- 2、打掃時間不得從事打掃工作以外之活動(如下棋、聽音樂、打電動、看漫畫或球類運動等)。

(四)上課：

- 1、上課鐘響 5 分鐘內為遲到，5 分鐘未至上課場地以曠課論處。
- 2、上課時間於校內外遊蕩或未至上課指定地點，除登記曠課外，並記警告處分。
- 3、上課期間應集中精神專心聽課；不得閱讀授課以外之書刊或飲食、聽音樂、嚼口香糖等與課程無關之事務。
- 4、於教室上課應隨時保持服儀整齊、教室整潔。
- 5、上課時間一律不得使用手機，手機一律統一儲放，違犯者依校規懲處並通知家長當日到校領回。
- 6、上學後至放學前，非經准假一律不得外出。
- 7、未經同意不得擅入他班無人上課教室。
- 8、配合教育部在校作息時間調整後，高中部學生第一節課若未能於上課鐘響前進入教室，一律視同當節曠課，其餘各節課之遲到及缺曠認定，依本辦法第三點第(四)項第 1 款內容辦理。
- 9、學生上學應配合學校數位刷卡制度實施刷卡，凡經統計每週達 3 次忘刷卡者，一律依校規未遵守校內時間作息者，記警告乙次處分。

(五)下課：

- 1、無論上、下課時間，教室區一律不得打球、嬉鬧、追逐或叫罵等，以確保寧靜學習環境。
- 2、服儀整齊、禮節周到，不邊走邊吃。
- 3、若為外堂課，應於上課鐘響前到達指定上課場地就位。

(六)午休：

- 1、午休時間，需於 1230 時前就位畢，未經師長核准及未參與改過銷過者，不得離開教室，無故未到或進行未經核准之活動。
- 2、非因公務影響用餐，不得於午休時間用餐。
- 3、班級幹部須將請假、集合同學之座號書寫於黑板上以利師長查核。

(七)禮節：

- 1、聽到國歌、國旗歌要原地肅立，以示對國家、國旗之尊敬。
- 2、集會時對主持師長需問好。
- 3、進出校門、平時遇師長均問好。
- 4、進入師長（處、室）辦公室：
 - (1)敲門喊：「報告」，待師長同意後進入。
 - (2)離開辦公室時喊：「報告完畢」。
 - (3)無師長在內之辦公室不得擅自進入。
 - (4)未經師長同意，不得取用辦公室物品或使用電腦。
- 5、班長上、下課口令：
 - (1)上課：起立、立正、敬禮、(全班鞠躬並喊老師好)、坐下。
 - (2)下課：起立、立正、敬禮(全班鞠躬並喊謝謝老師)、下課。
- 6、較老師晚進入教室應喊：「報告」，待老師同意後進入教室。
- 7、教學區任何時間、地點嚴禁大聲喧嘩奔跑，以尊重他人，並維護校園安寧。
- 8、進出校門違規應耐心接受榮服隊登記，以尊重榮服隊同學執行公務。
- 9、搭乘電梯應遵循尊師重道原則，禮讓師長、身體不適者優先。

(八)服裝儀容：

- 1、學生進出校園應著整齊校服，俾有效識別並維護校園安全；為兼顧生活教育及美感教育，彰顯團體認同，培養群性、紀律與團體生活，同學服裝儀容請參考「學生服裝儀容輔導辦法」。
- 2、寒、暑假、假日活動返校均應穿著校服，以利同學、師長識別。
- 3、天冷添加衣物，以學校制式服裝為主，仍不足禦寒時得添加衣物，惟仍應能予明確識別(穿著校服)為原則。
- 4、不得隨意穿著便服、班服，凡未按「學生服裝儀容輔導辦法」穿著便服或(校、便服)混搭者，一律於隔日中午 1225 時實施服儀複檢；複檢未合格者則於每日中午反覆複檢至合格為止；凡未參加複檢或遲到者，一律依校規「無故未參加校內集會(合)或集會(合)中擅自離席者」，記警告處分。
- 5、若遇天雨潮濕，為維護腳部乾燥，學生可穿著雨鞋或鞋套入校。為維校譽，學生不得以任何理由於校內外穿著拖鞋，違者一律登記實施服儀複檢。

(九)請假：

- 1、請病假需由家長於 0800 時前以電話向學務處或導師報備登記，返校後檢附就醫證明完成請假手續。
- 2、若非緊急或重大事故，事假應於事前完成請假，並檢具家長請假證明。

- 3、各假別請假規定及原則：公假應於事前依公假流程，提前完成申請；事假應於事前辦理申請，並檢具家長或事件證明；病假應由家長同意並檢附就醫證明。
- 4、事、病假應於缺課 2 週內完成請假手續，逾時(超過【含】10 個工作天)未完成請假作業，一律不予核假。
- 5、因病、因事臨時外出需填寫外出三聯單，經導師（代導師、任課老師）或校護及教官核准後始得離校，惟返校後仍應填具假單完成請假手續。
- 6、凡病假一律檢具醫院、診所之就診證明或診療收據等足資證明之合法單據(不含藥袋、家長書寫說【證】明等)為憑，未檢具就醫證明(僅檢附家長證明)者，應視同為事假，其他規定參考「學生請假規則」。
- 7、已知非正當理由或未檢具足資證明之文件者，一律視同缺曠，導師及學校有准(駁)假權。
- 8、完整之請假作業應含括事前請(報)准、事後銷假等原則，凡未能事前請准，事後欲逕予辦理缺曠期間之銷假作業，一律視同無故缺曠，不予准假。

(十)放學後活動：

- 1、放學後未能立即返家應告知家長，以免家長擔心。
- 2、模擬考、定期考試無考程班級留校同學，應按學校作息，不得隨意打球或於校區遊蕩。
- 3、放學後、假日留校練習班級、社團、假日校外登山或過夜活動，均應事先申請（於學校活動時應攜帶核准申請表以便巡堂人員查證）。
- 4、夜間、假日自習依教務處規定時間、地點實施。

(十一)學生自治幹部：

- 1、班、校級幹部應克盡職責、遵守校規、服從師長指導，並依其優劣表現辦理獎懲。
- 2、學生幹部代表學校或師長，執行學校正常勤務（公務），同學應給予配合；學生幹部執行不當可向師長、教官反映處理，不可與其衝突。

(十二)交通安全：

- 1、穿越馬路應依交通隊指揮或行人號誌快步通過。
- 2、馬路行走應靠道路兩邊，並應注意前後來車。
- 3、後門開放同學進出時間：0700 時~0730 時；1550 時~1610 時；1655~1710 時，其餘時間請同學由大門進出，若因疫情或其他重大事件等因素，則彈性調整側門及後門啟閉與否。
- 4、騎自行車上學：(高中部)
 - (1)至學務處申請自行車證，進入校門應下車推車至停車格並上鎖。
 - (2)應戴安全頭盔、不得雙載並遵守交通規則。
- 5、騎機車上學：(高中部)
 - (1)檢附行、駕照影本至生輔組申請機車證。
 - (2)應遵守交通規則，凡未按規定申請者，一律不得騎進校區。
 - (3)凡未著校服騎乘機車入校屢勸不聽者，一律吊銷校內機車證。
 - (4)進出校園一律按校服規定穿著，並不得違反騎乘規定(雙載、闖越門禁、跟車)或規避(不服)管制等行為，違者取消校內車證，並依校規懲處。
 - (5)為確保校園安全，學生騎乘機車應於當日 0810 時前入校，違者一律不予放行。

(十三)校園防竊要領：

- 1、勿攜帶過多、貴重財物到校。
- 2、貴重財物隨身攜帶，必要時同學貴重財物請師長保管。
- 3、外堂課及放學後，班長、值日生應確實關閉電器並上鎖門窗。
- 4、公物損壞總務股長應立即報修。

- 5、教學區發現校外人士未佩戴「訪客識別證」，應通報教官室或學務處。
- 6、球場應指定同學看管物品。
- 7、班級發生竊案應保持現場，通報學務處，完成失竊物品造冊。

(十四)手機：

- 1、學生在校時間(7:30-17:30)一律關機禁止使用，並需於早自習將行動載具關機後繳交至各班手機股長處(不得繳交假的或損壞行動載具)，再由導師協助確認後請手機股長送交學務處行動載具保管室內各班級櫃中並上鎖，保管櫃鑰匙統一由班導師保管，備用鑰匙由學務處統一保管。
- 2、國中送交時間為早自習下課(0800-0815時)；高中送交時間為第一節下課(0900-0910時)，每日由學務處抽查繳交狀況。
- 3、學生欲請假離校，由各班手機股長陪同至學務處領取行動載具，並將外出單置於班級保管櫃備查。
- 4、凡經查獲未申請攜帶之行動載具或行動載具未配合繳交統一保管者，一律依校規記警告處分；情節嚴重(如屢勸不聽或態度惡劣等)者，小過以上論處，凡違犯前述情形者一律由家長於當日領回。
- 5、若經查獲繳交損壞或假的行動載具者，一律依校規視同欺騙行為論處；經抽檢數量不符或繳交不實之班級，班級手機股長依校規記警告懲處。

(十五)其他：

- 1、男女生交往嚴守分際，注意言行不可輕浮，違者依校規懲處。
- 2、搭乘電梯請禮讓師長、來賓或特殊需要同學優先搭乘。
- 3、在外租屋同學應至學務處登記，以利通知警消單位安檢租屋。
- 4、為維護同學飲食衛生，未經學務處申請核可，一律不得購買外食(送)。
- 5、未經師長同意不得進入地下室、儲物間、頂樓或空教室。
- 6、於校園玩水球(潑水)、玩廁所衛生紙、等浪費公共資源之情形，依校規違反公共秩序處理。
- 7、違規情節較輕同學，會給予機會實施愛校服務，應於通知期限內完成服務，愛校服務兩次未到者警告乙次。
- 8、同學獎懲事項請參考「學生獎懲實施規定」。
- 9、同學改過銷過請參考「學生改過銷過辦法」。
- 10、校外人士進入本校與學生會客時，先透過學務處轉知學生會面，不得逕至教室尋訪學生。
- 11、本校相關訊息可至學校網站瀏覽。

四、本辦法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